

泉州市审计局关于 行政执法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

泉州市司法局：

根据贵局《关于报送相关行政执法工作进展情况的
通知》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对局行政处罚自
由裁量权及行政执法相关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和总结。现将我
局行政执法落实工作及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落实情况

今年初，市审计局报经市委审计委员会和市政府同意
后，确定市本级 2021 年度行政监督检查审计项目 46 个，其
中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20 个、政策专题审计 10 个、预
算执行情况审计 9 个、资环审计 4 个、专项审计（调查）及
其他 3 个。截至目前，市审计局均依法依规组织相关科室和
人员严格按照年度项目计划的确定时间及要求实施审计。
1-7 月，审计局已完成审计项目 15 个，其中：市财政局 2020
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等同级审项目 9 个、德化县惠安县乡村振
兴政策及资金审计等专项审计项目 2 个和市国资委等部门领
导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4 个。在审计工作中，审计组和业务科
室认真严格落实《泉州市审计局审计执法岗位责任制度》《泉
州市审计局审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《泉州市审计局审
计项目审理工作办法》等各项制度要求，强化审计质量全过
程管理，规范审计现场作业行为，并认真履行审核复核职责，

促进审计项目质量控制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。法规科严格履职，积极配合，按内部职责分工要求均参与上述全部项目的审理工作。在审理工作中，严把审计方案编制、审计项目审理、审计报告文书出具等环节质量审核关，按期保质完成审理工作。2021年共审理审计项目15个，依法依规出具审理意见书15份，累计提出审理修改意见75条，有效地统一了问题定性和执法处理尺度，促进审计组、业务科等各个环节各负其责，各司其责，进一步推动提升审计项目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规范化。经法规审理依法下达审计决定书2份，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1份，审计整改函2份，有效地强化审计执法水平。今年以来，未发生因审计质量程序问题而引起的行政诉讼、复议及裁决案件。

二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梳理工作开展情况

今年4月，根据贵局《泉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的通知》和市纪委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部署要求，市审计局立即做好任务分工，抓好工作落实。法规科根据局领导的指示要求，积极与市纪委监委、市司法局、省审计厅法规审理处和华达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沟通，取得专业方面和政策支持。同时结合泉州市行政机关三定方案精神和泉州市实际，重新对原有局行政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2016版）进行全面梳理清理，初步形成新的泉州市审计局行政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初稿），将

原有行政处罚 20 项调整为 16 项（注：取消 3 项罚款，2 项合并为 1 项），行政强制 2 项调整为 1 项（注：取消 1 项），行政监督检查 11 项调整为 16 项（注：增加 5 项）。为保证梳理工作准确无误，进一步规范局审计自由裁量权，统一审计执法尺度，推动局依法行政依法审计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，市审计局在上述基础上，及时与省厅对接，征求上级意见，完成梳理定稿工作。今年 7 月已将泉州市审计局行政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送交市纪委监委备案。

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一个不断深化完善的过程，我局将在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经验，及时发现存在的不足，逐步完善我局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切实深化提高，实现处罚标准与执法实际的高度契合。

附件一：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情况统计表一

附件二：《泉州市审计局行政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



附件一

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情况统计表一



(市直行政执法机关填报)

单位: (盖章)

联系人: 陈国前

电话: 13808521278

单位名称	泉州市审计局		
行政裁量基准及相关制度文件名称	《泉州市审计局行政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 《泉州市审计局规范行政自由裁量实施办法》		
制定时间	2014.11	修订时间	2021.8
调整情况	是否调整	是	
	调整涉及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个数	1	
	调整涉及的事项个数	3	
	调整的基准个数	3	
行政裁量基准的执行情况	2021年共审理审计项目15个,依法依规出具审理意见书15份,累计提出审理修改意见75条,有效地统一了问题定性和执法处理尺度,促进审计组、业务科等各个环节各负其责,各司其责,进一步推动提升审计项目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规范化。经法规审理依法下达审计决定书2份,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1份,审计整改函2份,有效地强化审计执法水平。今年以来,未发生因审计质量程序问题而引起的行政诉讼、复议及裁决案件。		
备注	填写内容多可另附页		

